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近期爆發COVID-19奧密克戎，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報告及審核程序已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審核程序預期將不會於董事會會議原定舉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預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相關報告及審核程序後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為了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獲得核數師同意的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商議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審核程序已延遲，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盡快可行的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將適時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胡卓蕙女士、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